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20

2020 年届会

议程项目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以无异议程序审议的提案(E/2020/L.28)通过]

2020/23.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一般准则，

又重申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还重申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决议，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前所未有，包括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还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全球为控制和遏制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对策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¹

¹ A/75/79-E/2020/55 和 A/75/79/Add.1-E/2020/55/Add.1。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² 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筹资方面；

3. **鼓励**继续采取全面、循证和分析的方式向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又鼓励在今后所有关于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继续使用来自驻地协调员实地工作的数据和实例；

4.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取得的进展，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方面的挑战，期待全面及时地落实大会第 71/243、72/279、73/248 和 74/238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改革任务；

5. **欢迎**秘书长为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区域资产努力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执行过程中继续开展并依靠联合国在各级与所有相关国家特别是区域国家的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为此由经社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听取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区域资产内现有程序的意见，以确保按照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逐一进行联合国区域资产为期较长的重组和重置，重申应该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从事区域调整工作，同时保全和重申各自的作用和授权，期待在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进一步审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关注、监测和报告，包括向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

6.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对多国办事处支持的建议，³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会员国分发的多国办事处审查最新情况⁴ 中的信息，促请秘书长着手落实建议，同时在整个落实阶段期间和之后，继续透明和包容各方地与所有相关国家协商，并定期监测、报告和关注，包括每年向理事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报告，以考虑作出必要调整，确保提供可持续而且有效用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7. **建议**将本决议提交大会通过。

2020 年 7 月 22 日

² E/2020/54。

³ 见 A/75/79-E/2020/55，第五节。

⁴ 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常务副秘书长以虚拟方式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剩余任务举行的第三次全体简报会上分发。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